

台州光电产业创新中心文件

关于 2025 年度光学光电中、初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相关企事业单位：

为做好 2025 年度全区光学光电中、初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浙委办发〔2018〕4 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函〔2025〕70 号）、《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台人社专〔2025〕15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全区企事业单位从事光学技术、机械与设备技术、电子技术、软件算法、系统开发等光学光电行业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二、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光学光电助理工程师、工程师资格评审

分别按照《浙江省经信厅工程技术人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以下简称《评审条件》）、《关于印发〈椒江区光学光电行业工程师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的通知》（台光创〔2025〕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同时，根据省人社厅、省经信厅《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工程领域职称社会化评价改革的意见〉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128号）精神，取得工程技术专业职业资格人员，所在单位可聘任其担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符合申报条件的，可申报高一级职称。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77号）文件精神，在工程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具有高超技艺和精湛技能，能够进行创造性劳动，并作出贡献的技能劳动者可参加工程技术职称评审。

有关学历、资历、评审条件等内容具体要求见附件1。

（二）其他政策规定。

1. 继续教育要求。根据浙经信人事〔2018〕99号文件精神，自2018年起继续教育学习情况作为职称申报的必备条件，参加继续教育情况纳入评审指标体系。

按照《关于启用台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系统有关事项的通知》（台人社函〔2020〕7号）、《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细则（试行）》

(台经信人教〔2018〕90号)(附件3)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台经信〔2019〕39号)(附件3)文件要求,自2018年度起,专业技术人员近四年每年度参加继续教育不得少于90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时,公需科目不少于30学时。公需科目要求2022-2025年累计不得少于120学时,专业科目要求2022-2025年累计不得少于240学时,2022-2025年累计继续教育不得少于360学时。申报人员2022-2025年度继续教育情况必须通过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上传年度继续教育学时登记证明扫描件(通过“台州市继续教育学时管理系统 <http://jxjy.rsj.zjtz.gov.cn>”打印,2022-2025每年度必须满足90学时要求,学时数不足的允许在各地申报截止日前补学)。

2.填报业绩库中涉及到的工作业绩、科研成果、论文论著等佐证材料均与申报专业相关联,并且为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后或近4年所取得。

3.论文不作为申报的必备条件,作为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有论文提供的,必须在论文后面附上相应的第三方检索报告(包含相似度检测),无第三方检索报告(包含相似度检测)的,视作无此论文。指定第三方检索机构:清华同方、中国知网、万方数据库和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如相似度超过50%的,评审时实行“一票否决”。

4. 计算机应用能力、外语水平、论文不作为申报的必备条件，作为评审的参考依据。

5. 专业技术人员近 3 年年度考核要求合格及以上等级。

6. 申报对象的现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计算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 评聘结合。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应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申报评审，通过“浙江省事业单位人事工资管理服务系统”岗位审核后方可申报。出现申报对象评审通过后一年内未聘的事业单位，原则上暂停下一年度职称申报。

8. 其他方面要求。

（1）德才要求。坚持把品德放在评价首位，强调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同时，将技术创新、专利、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决策咨询、公共服务作为评价的重要内容，特别关注长期工作在一线的优秀工程技术人员。

（2）学历认证要求。对于 1990 年以后取得的国内大专及以上学历的申报对象须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打印），若无法提供，则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国外的学历、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港澳台地区的学历、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方可按相应学历学位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价。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1〕28 号）精神，对持有

《浙江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并在我省自主创业或工作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可凭相关证明材料申报评审相应专业技术资格。

三、申报程序

今年申报实行网上申报。由个人申报、单位审核、主管部门、人力社保部门审核以及中评委评审。

（一）个人申报。申报人员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进行个人申报（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并对填报信息真实性作出承诺。表中“申报专业”应与其他申报表格中“现从事专业”信息相一致。

（二）单位审核。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负责对申报人员业绩档案信息和职称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三）评委会初审推荐。评委会、人力社保部门需登录管理平台进行材料接收、审核和推荐工作（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028/login.jsp>）。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的账号与浙江政务服务网个人、法人登陆账号相同，并自行注册。具体申报办法、审核操作办法详见附件 2、3。

四、时间安排

2025 年度光学光电专业工程师资格申报、推荐、评审工作将安排在 7-10 月进行。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0日，所在单位审核报送截止时间为9月30日。申报人员、单位无需提交纸质资料。

请各相关申报对象和单位恪守时间表，切勿将材料未齐者（以提供相应材料原件为准）纳入推荐上报范围。申报对象和所在单位应及时咨询，逾期一律不再受理申报。因延误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申报对象和单位自行承担。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昕婷

联系电话：17376562308

（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5:30）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聚业路8号

- 附件：1. 关于印发《椒江区光学光电行业工程师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的通知（台光创〔2025〕8号）
2. 申报人员网上操作办法
3. 管理部门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4. 继续教育相关文件
5. 破格推荐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

台州（椒江）精密光电产业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

台州光电产业创新中心（代章）

2025年7月30日



附件 1

台州光电产业创新中心文件

台光创〔2025〕8 号

签发人：徐学科

关于印发《椒江区光学光电行业工程师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浙江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浙人社发〔2020〕47 号）等文件精神，由台州光电产业创新中心承建运营的台州（椒江）精密光电产业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结合实际，制定了《椒江区光学光电行业工程师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现印发给大家。

台州（椒江）精密光电产业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

台州光电产业创新中心（代章）

2025 年 6 月 30 日

椒江区光学光电行业工程师任职资格 评价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地评价椒江区光学光电行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促进光学光电行业技术资格评价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根据《浙江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浙人社发〔2020〕47号)、《关于推进工程领域职称社会化评价改革的意见》(浙人社发〔2018〕128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7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椒江区光学光电行业实际,制定本评价条件。

第二条 本评价条件适用于在椒江区企事业单位从事光学技术、机械与设备技术、电子技术、软件算法、系统开发等光学光电行业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建立椒江区光学光电行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量化评价标准体系,并根据行业发展适时调整完善,量化评价标准及自评分规定分值随当年度评审通知向社会公布。

第四条 按照本评价条件评审通过,并获得光学光电行业工程师资格者,表明其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是聘任光学光电行业工程师职务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光学光电行业工程师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下文简称“申报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致力于光学光电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学术修养和敬业精神，遵守行业规范，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热爱本职工作，履行岗位职责，积极为光学光电事业发展服务。

第六条 申报人员近三年内担任专业技术职务任期考核必须达到“合格”以上，且按规定完成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活动。

第七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工程师资格

1. 具有本专业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满3年，或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满2年。

2. 具有本专业本科或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满4年。

3. 取得技师（二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实际从事光学光电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

4. 世界技能大赛优胜奖获得者、省技术能手、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浙江工匠、省“百千万”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中入选的“拔尖技能人才”。

(二) 学历(学位)取得前后从事光学光电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年限可以累计。申报人所学专业与申报的专业不一致或不相近的,应视为不具备规定学历。

第八条 转评条件

担任其他专业技术职务1年以上,因工作调动或专业技术岗位发生变化,现实际从事光学光电专业工作1年以上的,须转评与现专业技术职务等级相对应的光学光电专业技术资格。

转评后聘任光学光电专业技术职务满1年,方可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转评前后担任同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年限可累计相加。

第九条 破格申报条件

(一) 一般破格申报条件

一般破格申报仅限于“单破”,即学历破格或资历破格,且资历破格提前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年。符合下列条件中3项的,可以破格申报工程师资格。

1. 获得县(市、区)级政府颁发的最美科技工作者、劳动模范、科技型企业企业家等称号。

2. 获得市(厅)级装备制造业首台(套)产品的主要参加者;或获得本专业领域1项以上授权发明专利。

3. 作为技术骨干,参与县(市、区)级重点科技项目、市级科技项目,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或评审。

4. 在省部级专业刊物上公开发表过学术论文或省部级专

业学术会议上宣读论文（取得论文证书或收入论文汇编）2 篇以上；或获得市（厅）级以上优秀论文奖 2 篇以上（必须有第一作者及二等奖以上）；或在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过著作或译作。论文、著作、译作必须具有一定应用价值。

5. 作为主要完成者，解决了生产实际中的重要技术难题并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或以本人参与的科研成果为核心技术创办科技型企业，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将本人参与的科技成果在行业推广应用，明显提高了行业的技术水平。

6. 从事工程技术工作 15 年以上。

（二）业绩特别突出者的破格申报条件

对于业绩特别突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不受“单破”及资历只能提前 1 年的限制，可以破格申报工程师资格。

1. 获得市（厅）级政府颁发的最美科技工作者、劳动模范、科技型企业企业家等称号。

2. 获得市厅级（省级行业）或相当级别的科技奖项；或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省内首台（套）产品的主要参加者；或获得本专业领域 2 项以上授权发明专利。

3. 作为技术骨干，参与市级以上重点科技项目，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或评审。

4. 经认定的市级研发机构或领军创新团队成员。

第十条 越级申报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不受学历、资历条件限制，可以直接申报工程师资格。

（一）获得国家、省政府颁发的科技先进工作者称号。

（二）获得省部级（国家级行业）或相当级别的科技奖项；或省光学光电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国内首台（套）产品的参加者。

（三）作为技术骨干，参与省部级以上重点（大）科技项目、重点工程项目或重点技术创新项目，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或评审。

（四）经认定的省级研发机构或领军创新团队成员。

（五）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范）、团体标准起草者。

（六）发明的专利或技术改造项目给所在单位带来显著的经济效益或对整个行业产生显著影响者。

（七）台州市“500精英”及以上高级人才。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十一条 申报人员除具备第二章规定的基本申报条件外，还应达到相应评审条件。

（一）专业理论知识与专业技术水平

1. 专业理论知识

具有扎实的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能较快地系统掌握本专业所需新知识，能较熟练地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了解本专业技术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

2. 专业技术水平

任现职期间，应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1 项：

（1）参与行业内重要技术、实用先进技术或工程应用技术的研究与实践，或在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方面解决重大问题；

（2）运用光机电算等核心技术要素开展光学光电产品、工艺、评测、方案等设计开发、二次迭代、攻克难关，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具有一定的光学光电技术或项目的经历和能力，在项目管理、技术管理体系建设，产品研发流程、技术服务等方面有较好贡献；

（4）开展光学光电产品、工艺、流程等开发、设计、测试、应用规范或技术标准的制定，且能够有效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和学习的经历和能力。

（二）专业成果

任现职期间，应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1 项：

1. 科技奖项：获得市级（省级行业）或相当级别以上科技奖项；

2. 科研项目：参与县（市、区）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及以上，或企业级项目 2 项及以上全过程研究的经历，具有独立完成指定工作任务的能力；

3. 论文、论著及译著：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其他正式刊物、

会议论文集（国家级学会、协会及分会）等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或有论著、译著正式出版；

4. 专利：取得与本行业相关的国内外发明专利 1 项，或其他专利 2 项及以上，或取得与本行业相关的软件著作权 2 项及以上，经专家认定产生实际效益的；

5. 标准：参与编写 1 项以上国际、国家或行业（团体）有关技术标准，或主持起草企业有关技术标准 2 项以上，并经颁布实施。

6. 成果推广：参与完成 2 项以上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革新和推广应用，并取得实效；

7. 工程技术能力：参与完成 2 项以上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后取得实效；或参与及时解决、处理 1 项以上生产运行中较复杂技术问题或生产故障。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评价条件涉及的工作业绩、专业学术成果等均应与光学光电行业相关，并需提供真实有效的佐证材料。

第十三条 本评价条件中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佐证材料是指能提供本人在所完成的业绩成果中地位、作用的书面证明材料；

（二）“以上”均含本级或本数；

（三）“年”均为周年；

第十四条 申报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评审资格。

已通过评审的人员,取消其资格,由发证机关收回其资格证书;
并从次年起 3 年内不得申报相应资格评审:

- (一) 伪造、变造证件、证明的;
- (二) 提交虚假申报材料的;
- (三) 有违纪违法行为,仍在立案调查、处理、处罚或处分阶段的;
- (四) 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后曾有严重违反纪律行为而受到处分,在申报材料中未反映的;
- (五) 其他严重违反评审规定的行为。

第十五条 申报人员任现职期间,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已定性为技术责任事故的直接者,其申报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 (一) 处罚决定书发布之日在学历、资历条件规定年限内的,延迟 2 年申报。
- (二) 处罚决定书发布之日已超过学历、资历条件规定年限的,从处罚决定书发布之日起,延迟 2 年申报。

第十六条 本评价条件由台州(椒江)精密光电产业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评价条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椒江区光学光电行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量化评价
标准(试行)

附件:

椒江区光学光电行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量化评价标准（试行）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最高分值	说明	是否累计计分
业绩能力 (最高 30 分)	业绩 (最高 20 分)	技术水平	研发行业内、国内、企业内先进水平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发明、新品种等创新性成果或在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概念产品技术等方面解决某些细节关键问题。	20	由评审专家根据提供的业绩材料打分	可累计计分
		经济价值	成果效益明显，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或税收贡献： 大型企业： 成果效益达到近三年年均新增产值 1000 万元以上或年均新增上缴税金 50 万元以上； 中型企业： 成果效益达到近两年年均新增产值 500 万元以上或年均新增上缴税金 25 万元以上； 小微企业： 成果效益达到近两年年均新增产值 50 万元以上或年均新增上缴税金 5 万元以上。	10	由评审专家根据提供的业绩材料打分	
	工程技术能力 (最高 10 分)	具有良好的综合开发能力、工艺综合技术水平、评测综合技术能力或技术管理能力等某一方面的能力或技术，能够满足岗位和项目的需求		10	由评审专家根据提供的业绩材料打分	可累计计分
专业成果 (最高 40 分)	科技奖项 (最高 30 分)	国家级、省部级（国家级行业）		30	每项得 20 分。需提供荣誉证书和文件	可累计计分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最高分值	说明	是否累计计分
分)	分)	市(厅)级(省级行业)		20	每项得 10 分。需提供荣誉证书和文件	
		其他科技奖项		15	每项得 5 分。需提供荣誉证书和文件	
	首台(套) (最高 20 分)	工业和信息化部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项目	20	每项得 10 分	可累计计分
		省厅级	首台(套)产品	20	每项得 8 分	
		市级	首台(套)产品	15	每项得 5 分	
	论文、论著及译著 (最高 20 分)	核心期刊	论文 SCI、EI、ISTP、ISR、中文核心期刊(北京大学出版社发布)、中文科技核心期刊(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发布)、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收录, 论著、译著正式出版	20	每项得 20 分	可累计计分
		普通期刊	其他正式刊物(国内外)、会议论文集(国家级学会、协会及分会)	20	每项得 10 分	
	专利 (最高 30 分)	国际、国内发明专利	第一发明人	20	经专家认定产生实际效益的	可累计计分
			主要发明人	20	经专家认定产生实际效益的, 第二发明人每件得 12 分, 发明人顺序每往后 1 个名次递减 1.5 分	
		其他专利	第一发明人	20	经专家认定产生实际效益的, 每件专利得 10 分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最高分值	说明	是否累计计分
			主要发明人	20	经专家认定产生实际效益的，第二发明人每件得 8 分，发明人顺序每往后 1 个名次递减 1.5 分	
		软件著作权	第一完成人	20	取得著作权证书，经专家认定产生实际效益的，每项最高 10 分	
			参与	20	取得著作权证书，经专家认定产生实际效益的，第二完成人每件得 8 分，完成人顺序每往后 1 个名次递减 1.5 分	
	标准 (最高 30 分)	国际、国家标准	参与制修订的国际、国家标准经颁布实施	20	每项得 20 分	可累计计分
		行业标准	参与制修订的行业标准经颁布实施	20	每项得 15 分	
		地方标准	参与制修订的地方标准经颁布实施	20	每项得 10 分	
		企业标准	参与制修订的企业标准经颁布实施	20	每项得 5 分	
	学历资历 (最高 30 分)	硕士	本专业或相近专业	10		不累计计分
			非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理工科专业	8		
			非理工科专业	5		
		本科	理工科专业	5		
			非理工科专业	3		
		大学专科	理工科专业	3		
			非理工科专业	2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最高分值	说明	是否累计计分
	资历 (最高 10 分)	技术工作年限	从事光学光电行业相关工作	10	每年得 2 分	不累计计分
			从事非光学光电行业相关工作	6	每年得 1 分	
	职称 (最高 10 分)	助理工程师	本专业或相近专业	10	每年得 2.5 分	不累计计分
			其他专业	6	每年得 1 分	
	技术职务 (最高 20 分)	国家级、省部级(国家级行业)科研项目	项目负责人	20	每个项目得 20 分	二级指标可累计计分, 三级指标不累计计分
			项目骨干	20	每个项目得 15 分	
			项目成员	20	每个项目得 10 分	
		市(厅)级(省级行业)科研项目	项目负责人	20	每个项目得 15 分	
			项目骨干	20	每个项目得 12 分	
			项目成员	15	每个项目得 10 分	
		区(县)级(市级行业)科研项目	项目负责人	20	每个项目得 12 分	
			项目骨干	15	每个项目得 10 分	
			项目成员	15	每个项目得 5 分	
		企业级	企业技术负责人	15	需提供单位技术负责人正式任命文件	
			部门负责人	12	需提供单位部门负责人正式任命文件	
			科研项目负责人	12	需提供项目书及项目负责人任命文件	
			科研项目骨干	10	需提供项目书	
			科研项目成员	8	需提供项目书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最高分值	说明	是否累计计分
	资质证书 (最高 10 分)	中级证书和国际互认的国外资质	光学光电和相关技术领域	10	每个证书得 5 分	可累计计分
附加分 (最高 20 分)	爱岗敬业 (最高 20 分)	获劳模、五一劳动奖章、先进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行业部门表彰等社会职务及荣誉称号	市、地级(省级行业)或相当级别及以上	10	需提供证书和公布文件,不累计计分。	二级指标可累计计分,三级指标不累计计分
			县、区级	7		
		单位考核	优秀	10		
			良好	6		
	专业培训与实操 (最高 10 分)	专业培训	参加台州(椒江)精密光电产业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组织的工程师培训并获得培训证书	10	每次 5 分	可累计计分
		检测实操	由于技术开发、产品研制和生产等需要,利用台州(椒江)精密光电产业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下设的光电检测共享平台,实操开展样品检验检测的	10	每次 2 分	可累计计分

申报人员网上操作办法

申报人员注册、填写、上传的所有内容必须真实规范。否则，后果自负。网上申报具体程序如下：

一、完善个人信息和业绩档案库

申报人员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后，分别点击进入“个人基本信息”和“我的业绩档案”菜单，完成有关内容填写和资料上传，经检查无误后，点击“保存”（具体操作详见平台首页的《个人用户操作手册》）。

1. “我的业绩档案”保存后需经用人单位审查通过后才可在申报时提取。

2. 若本单位初次使用本平台，需先由单位人事负责人注册用人单位账号，登录并通过本平台提交授权委托书，绑定单位名称后，本单位申报人员才可填写“个人基本信息/现工作单位名称”信息。

二、职称申报

申报人员进入“用户中心首页/中级职称评审”，选择“2025 年度椒江区光学光电中、初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申报计划”，查看所有要求后，点击最下方的“马上申报”，进入职称评审申报页面：

1. 上传证件照。照片用于制作职称电子证书，不符合相应要求将无法通过审核。照片格式应为 1 寸、2 寸白底证件照，JPG 或 JPEG 格式，文件大于 30K 且小于 1M，大于 215*300（宽*高）像素，照片宽高比大于等于 0.65 且小于等于 0.8。上传后点击“下一步”，进入个人承诺页面。

2. 签署个人承诺。申报人员对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性负责并作出承诺，扫描页面上的二维码，在线签署《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真实性保证书》，字迹要求清晰，签署成功后点击“下一步”，进入“填写申报信息”页面。

3. 填写申报信息。按要求填报各项申报信息，其中“本人述职”内容为专业工作业绩情况（限 1000 字以内），并根据用人单位所属关系选择相应的“受理评审委员会”。然后点击“下一步”，进入“选择相关业绩”页面。

（1）若选择“正常申报（含后学历〈学位〉取得时间不满 2 年、再次通过中级申报）”或“转评”，需在相应选择项打钩；

（2）若选择“破格申报”，需填写破格申报具体内容，并上传佐证材料；

（3）技能人才申报选择“正常申报”，并上传佐证材料。

4. 选择相关业绩。根据工程技术专业工程师评审要求，从个人业绩档案库中提取相应业绩材料。工程业绩材料要求突出专业代表性，不宜过多过杂，集体项目须提供本人系主要贡献者依据。完成后点击“下一步”，进入“上传相关附

件” 页面。

5. 上传相关附件（扫描件）。根据评审工作计划要求，上传以下附件：

（1）2022、2023、2024、2025 年继续教育学时登记证明（通过管理系统打印并每年度满足 90 学时要求）；

（2）省外社保缴纳证明（适用于近 1 年内有省外社保缴纳记录人员）；

（3）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适用于事业单位在编人员，非在编人员需提供单位说明）；

（4）累计 3 年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聘书（申报当年须在聘）；

（5）学历证书及认证材料（适用于学信网上无法查询学历信息人员，认证材料包括毕业生就业登记表、国外、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等）。

所有附件确认上传无误后，点击“下一步”，进入“预览确认提交” 页面。

6. 确认申报信息。预览所有申报信息无误后，点击“提交”，由所在单位审核并报所属经信主管部门。

7. 费用缴纳。申报人员根据 12333 短信提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费用缴纳。

附件 3

管理部门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用人单位自行注册账号，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对申报人员的信息进行审核和报送。具体操作办法如下：

一、用人单位网上审核操作办法（具体操作详见平台首页的《用人单位操作手册》）

1. 登录系统。注册并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https://zcps.rlsbt.zj.gov.cn>），系统会显示需要审核的业绩档案信息和职称申报申请。

注：如首次登录，需先提交授权委托书证明，系统审核通过后，单位经办人员会收到 12333 短信提示。

2. 业绩档案审核。点击“业绩档案审核/具体姓名”，查看该专业技术人员的业绩详情并审核。

注：申报人员的业绩档案未经所在单位审查通过前，无法进行职称申报。

3. 申报资格审核。点击“职称申报资格审查/具体姓名”，查看该申报人员详细申报信息，不具备申报资格的，点击“不通过”并说明理由；资料提供不完整或有误的，点击“退回”并说明理由；符合申报条件的，点击“通过”按钮，并填写

审核通过意见。

4. 资格公示并报送。确定所有申报人员审查通过后，导出公示表，将申报人员业绩以适当方式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确认无意见后，报送所在地主管部门审查。

二、审查注意事项

用人单位本着对申报人员负责、对单位负责的态度，认真及时对本单位申报人员的基础信息、相关业绩档案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核。因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等产生的不利影响由个人和推荐单位负责。

附件 4

继续教育方式参考

详见《关于印发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细则(试行)》的通知》(台经信人教〔2018〕90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台经信〔2019〕39号)。

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台经信人教〔2018〕90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经信局、集聚区经发局、开发区经发局、人力社保局，市直各单位：

为推进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提升队伍专业化能力水平，特制定《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细则（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6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推进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提升队伍专业化能力水平，根据《浙江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办法（试行）》（浙人社发〔2016〕63号）并结合《关于启用台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登记管理平台的通知》（台人社发〔2018〕63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市机电制造、能源、原材料、轻工、纺织、信息技术等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管理。

第三条 达到本细则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是申报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必备条件，参加继续教育情况纳入评审指标体系。

第四条 继续教育内容包括一般公需科目、行业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

一般公需科目由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其他科目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行业公需科目内容主要包括相关工作领域的职业道德、法律法规、发展规划等。

专业科目内容主要包括机电制造、能源、材料、轻工、纺织、信息技术等行业相关专业技术内容。

第五条 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度参加继续教育不得少于90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时，行业公需和一般公需科目不少于18学时。

第六条 接受专业科目继续教育途径，以及学时登记按下列规定进行，每个途径每年度最多计 36 学时。

（一）参加入力社保部门批准的工程类高研班，省级以上、市县项目可分别认定登记 36 个、24 个学时。

（二）参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的工程类培训班、研修班等学习，每天可认定登记 6 个学时。

（三）参加国（境）外工程类培训进修、学术研讨活动，每天可认定登记 6 个学时。

（四）参加本专业工程类培训进修、学术研讨活动（包括单位和企业自行组织的），每天可认定登记 4 个学时。

（五）参加省、市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面授课程学习、省、市级专业技术人员网络管理平台的网络课件学习，按课件标定的学时数进行认定。

（六）参与本专业工程类立法工作、课题研究、规划标准制定，每项按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县处级可分别认定登记 36 个、24 个、12 个、6 个学时。

（七）发表本专业工程类论文（译文）、著作（译作），按发表在核心刊物、全国性刊物、省级刊物、其他期刊或正式出版的论文集，每篇论文（译文）、每万字著作（译作）可分别认定登记 8 个、6 个、4 个、3 个学时。

（八）参加本专业工程类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每个合格科目可认定登记 6 个学时。

（九）参加本专业工程类在职学历（学位）教育，每门考试考核合格课程可认定登记 3 个学时。

（十）经组织批准，到大专院校担任兼职教师，或参加

工程领域各类对口支援、结对帮带和专家服务基层、服务企业等工作，每天可认定登记 4 个学时。

第七条 公需科目学习途径主要运用网络远程课堂移动端微课件、专项知识考试等手段，每门课程经考核合格后登记相应学时。

第八条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情况，应根据人事隶属关系，由个人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由各级主管部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依托“台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平台”（tzjxjy.tzks.net）如实审核、登记。并对接“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管理系统”（jxjy.zjjxw.gov.cn）数据，实现共享。

第九条 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时，应从相应学时登记管理系统打印提交继续教育学时登记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数量未达到要求的，或在学时登记中弄虚作假的，取消其中报相应职称的资格。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18 年 6 月 15 日起施行。

以此件为准

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文件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台经信〔2019〕39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学时登记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经信局、集聚区经发局、开发区经发局、人社保局，市直各单位：

为做好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提升队伍专业化能力水平，根据《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细则（试行）》（台经信人教〔2018〕90号）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规范学时登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接受专业科目继续教育途径，以及学时登记按规定进

行，当年的学时信息只能登记到当年的学习记录，学时周期为1月1日至12月31日。当月培训学习内容，须当月申报，每个途径每年度最多计36学时。

2. 证明材料：采用扫描或拍照，内容规范、清晰。

3. 参加本专业培训、研修、学术研讨活动：需提供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培训通知、培训签到表、结业证明（学时证书）及单位证明材料等。其中参加本单位和企业自行组织的，还需提供培训、研修等活动主讲人及联系方式，主要课件等材料。非本专业的培训、研修活动不计学时。

4. 参与本专业工程类立法工作、课题研究、规划标准制定：需提供申报书或立项书等证明材料，按照级别认定学时，采用加权系数进行分配。

5. 发表本专业工程类论文（译文）、著作（译作）：需提供论文或著作封面、目录、及发表文章内容等证明材料，按照级别认定学时，采用加权系数进行分配。

6. 参加本专业工程类在职学历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需提供考试合格证明或资格证书等。

7. 经组织批准，到大专院校担任兼职教师，或参加工程领域各类对口支援、结对帮带和专家服务基层、服务企业等工作：需提供单位证明，服务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服务内容材料等，其中到基层进行检查指导，属于自己分内工作，不属于服务基层。

8. 项目排名加权系数

排序	排名 1	排名 2	排名 3	排名 4	排名 5	排名 6
排名 加权 系数	1.00					
	0.80	0.20				
	0.75	0.15	0.10			
	0.70	0.15	0.10	0.05		
	0.65	0.15	0.10	0.05	0.05	
	0.60	0.15	0.10	0.05	0.05	0.05
	0.60	0.15	0.10	0.05	0.05	0.05
	0.60	0.15	0.10	0.05	0.05	0.05
内容包括本专业工程类立法工作、课题研究、规划标准制定、论文（译文）、著作（译作）等；						

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5

破格推荐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专业工作年限	
何年何校 何 专 业 毕 业		专业技术职务			
		聘任时间			
破格推荐何专业技术资格					
简 历					
破 格 推 荐 理 由					
所 在 单 位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主 管 部 门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人社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